



入职要交毕业证原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回应：请果断说“不”！

7月正值应届毕业生就业入职高峰。近日，有毕业生反映入职时遭遇“扣证件”等问题，在网上发布后引起广泛关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7月20日回应，“扣证件”为典型的求职陷阱，遇到这种情况请果断拒绝。

不久前，广东深圳的张女士成功面试了一家电子商务公司，在咨询入职手续办理细节时，被告知需上交毕业证原件。张女士询问上交的具体用途，公司工作人员称要查验其信息，且毕业证要一直在老板那里保管，直到张女士离职时才予以归还。由于对这一要求存疑，张女士最终拒绝了该公司的职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权利扣留他人证件原件，求职者千万不要将证件原件交付他人。如果遇到这样的单位，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

“扣证件”是指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借保管或经办社会保险、申办工资卡等业务名义，扣押求职者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个人证件原件。劳动合同法明确

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上述负责人表示，入职时如有需要，求职者仅向有关人员出示即可。如果需要提供证件复印或者影印件，一定记得在合适位置注明具体用途。

除了扣押证件，还有公司会以各种名义收取费用，包括报名费、服装费、体检费、培训费、押金、岗位稳定金、资料审核费等。人社部门提示，求职本身并不需要任何费用，对于将先交报名费、培训费等作为条件的招聘和入职，都要谨慎对待。

要特别注意的是书面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可以在求职者正式入职前签，也可以在入职后签，但最迟不能超过入职后1个月。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求职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向其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人社部门提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个别用人单位为降低用

人成本、规避用工责任而侵犯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有的仅签订《就业协议书》，或以谈话、电话等口头形式约定工作相关事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的合同内容简单，缺少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资、劳动条件、合同期限等具体内容。有的以少缴税款为由，同时准备两份不同薪资的“阴阳合同”。有的包含“霸王条款”，要求几年内不得结婚、无条件服从加班、试用期离职不结算工资等。

上述负责人表示，劳动合同一定不可草率签订。要注意劳动合同是否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条件等），特别要高度警惕其中于法无据、明显不合理的条款，防止掉入陷阱，难以维权。

“一旦遭遇侵权情况，请立即拨打12333电话或前往人社部门投诉举报。如果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伤害，请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上述负责人表示。

(据新华社)

三伏天如何通过饮食养生？

随着一年之中气温最高的“三伏天”来临，如何在入伏后通过饮食实现养生，成为很多人关注的话题。对此，辽宁省沈阳市中医院老年病科病房主任历飞表示，入伏后，饮食上需要做到“两不吃三多吃”。

“两不吃”是指不吃生冷寒凉食物，忌食剩菜、剩饭、剩瓜果。”历飞表示，天气炎热，很多人爱吃生冷寒凉食物，比如冰淇淋、冰西瓜、冰饮品等，以在短时间内缓解炎热的感觉，但这些食物摄入过多容易生湿伤脾。

“三伏天”也是高温、高热、高湿的代名词，微生物、细菌很容易繁殖，如果剩菜、剩饭、剩瓜果没有马上放入冰箱，尽管味道还没有明显变化，也建议不要再吃了。”历飞说。

“三多吃”指的是多吃养脾、祛湿食物以及吃姜。”历飞表示，“三伏天”食用冷饮冷食后，容易导致湿气重，而

湿气伤脾。因此，“三伏天”可以多吃养脾的食物，比如芡实、茯苓、莲子、百合等可以煮汤食用，而茯苓、陈皮、白扁豆、甘草等可以泡水饮用。

“想要祛湿，可以将红豆、薏米、芡实、茯苓、赤小豆、大麦等煮水饮用。薏米、芡实、茯苓有利湿的功效，红豆可以理气，大麦有健脾利尿、清热解暑、平胃止渴等功效。”历飞表示，“三伏天”养生也适合吃姜，驱寒扶阳。“俗话说‘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可见适量吃姜有益身体健康。”

此外，历飞建议，夏季雨后或淋雨后身体出现畏寒症状时，可饮用生姜红糖水驱散寒气；风寒感冒时，可饮用生姜葱白饮缓解全身酸痛、恶寒等症状；夏天过多食用冷饮后胃部不适，可用生姜和橘皮煮水喝；用醋泡姜食用，可以帮助缓解消化不良、健脾开胃。

(据新华社)



通报

根据《宝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奖惩办法(修订版)》规定，现将2023年6月份及第二季度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结果予以公布，请社会各界监督。

宝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8日

宝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评分表(6月份)



考核对象类别	考核对象名称	数字化城管得分	高发问题加减分	现场考核得分	媒体曝光扣分	综合得分	排名
A类	高新区管委会	99.28	2	93.37		97.33	1
	金台区政府	99.38	2	93.06		97.22	2
	渭滨区政府	99.80	1	93.48		97.14	3
	陈仓区政府	95.17	4	92.65		95.91	4
	市交通局	97.57				97.57	1
B类	市城管执法局	96.31				96.31	2
	市水利局	94.17				94.17	3
	市住建局	93.60				93.60	4
	市公安局	80.05				80.05	5
C类	电信宝鸡分公司	96.45				96.45	1
	联通宝鸡分公司	95.86				95.86	2
	宝鸡广电网络公司	93.08				93.08	3
	移动宝鸡分公司	88.79				88.79	4
	宝鸡供电局	80.33				80.33	5
D类	神农镇	100.00		94.94		97.47	1
	高家镇	100.00		94.16		97.08	2
	中山东路街道办	100.00		93.92		96.96	3
	石鼓镇	100.00		93.82		96.91	4
	金陵街道办	99.88		93.72		96.80	5
	清姜街道办	100.00		93.40		96.70	6
	群众路街道办	99.54		93.40		96.47	7
	姜谭路街道办	100.00		92.90		96.45	8
	八鱼镇	99.81		93.06		96.44	9
	经二路街道办	99.54		93.30		96.42	10
	东关街道办	100.00		92.76		96.38	11
	十里铺街道办	99.32		93.14		96.23	12
	东风路街道办	98.33		93.70		96.02	13
	马营镇	98.94		92.86		95.90	14
	卧龙寺街道办	98.43		93.28		95.86	15
	西关街道办	99.85		91.84		95.85	16
	桥南街道办	99.75		91.62		95.69	17
	陈仓镇	97.82		93.02		95.42	18
	千河镇	94.28		94.14		94.21	19
	千渭街道办	92.48		92.00		92.24	20
	中山西路街道办	91.96		92.10		92.03	21
	虢镇街道办	69.76		93.20		81.48	22
E类	蟠龙镇			95.00			
	渭滨区城管大队	99.99		93.48		96.74	1
	高新执法大队	99.92		93.39		96.66	2
	金台区城管大队	99.75		93.06		96.41	3
	陈仓区城管大队	99.94		92.65		96.30	4

注：1. B、C类考核对象(市人防办、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供销社等)应处置数字化城管案件少于10条不计入排名。2. 蟠龙镇未实行数字化城管暂不计排名。

宝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评分表(第二季度)

考核对象类别	考核对象名称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总分	平均分	排名
A类	渭滨区政府	94.32	95.52	97.14	286.98	95.66	1
	高新区管委会	93.86	95.69	97.33	286.88	95.63	2
	金台区政府	93.59	95.09	97.22	285.90	95.30	3
	陈仓区政府	90.86	94.15	95.91	280.92	93.64	4
B类	市交通局	94.40	96.94	97.57	288.91	96.30	1
	市城管执法局	95.06	95.75	96.31	287.12	95.71	2
	市住建局	95.05	94.34	93.60	282.99	94.33	3
	市水利局	92.50	93.85	94.17	280.52	93.51	4
	市公安局	77.14	77.35	80.05	234.54	78.18	5
C类	联通宝鸡分公司	94.19	96.07	95.86	286.12	95.37	1
	电信宝鸡分公司	93.93	95.55	96.45	285.93	95.31	2
	移动宝鸡分公司	91.05	87.91	88.79	267.75	89.25	3
	宝鸡广电网络公司	75.88	96.67	93.08	265.63	88.54	4
	宝鸡供电局	89.34	85.07	80.33	254.74	84.91	5
D类	中山东路街道办	97.28	96.66	96.96	290.90	96.97	1
	金陵街道办	96.71	97.30	96.80	290.81	96.94	2
	经二路街道办	96.76	97.30	96.42	290.48	96.83	3
	高家镇	97.10	95.98	97.08	290.16	96.72	4
	清姜街道办	96.85	96.20	96.70	289.75	96.58	5
	石鼓镇	96.69	96.14	96.91	289.74	96.58	5
	东风路街道办	96.22	96.65	96.02	288.89	96.30	6
	姜谭路街道办	96.05	96.35	96.45	288.85	96.28	7
	十里铺街道办	95.73	96.89	96.23	288.85	96.28	7
	神农镇	96.52	94.81	97.47	288.80	96.27	8
	群众路街道办	95.90	96.43	96.47	288.80	96.27	8
	桥南街道办	96.28	96.28	95.69	288.25	96.08	9
	八鱼镇	95.93	95.75	96.44	288.12	96.04	10
	西关街道办	94.62	97.03	95.85	287.50	95.83	11
	卧龙寺街道办	95.85	95.76	95.86	287.47	95.82	12
	陈仓镇	95.93	96.10	95.42	287.45	95.82	12
	马营镇	95.69	95.03	95.90	286.62	95.54	13
	千河镇	96.83	95.37	94.21	286.41	95.47	14
	中山西路街道办	95.45	94.41	92.03	281.89	93.96	15
	东关街道办	77.52	92.88	96.38	266.78	88.93	16
	千渭街道办	85.28	87.30	92.24	264.82	88.27	17
	虢镇街道办	64.70	85.90	81.48	232.08	77.36	18
E类	渭滨区城管大队	96.74	96.66	96.74	290.14	96.71	1
	陈仓区城管大队	96.70	96.67	96.30	289.67	96.56	2
	金台区城管大队	96.29	96.77	96.41	289.47	96.49	3
	高新执法大队	95.45	95.85	96.66	287.96	95.99	4

注：B、C类考核对象应处置数字化城管月案件少于10条不计入排名。

尊敬的育才地产业主：
宝鸡市育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育才·北景苑项目于2023年7月24日起开始交付；育才·壹号公园一期项目于2023年7月31日起开始交付。
具体交房事宜请致电：
育才·天悦营销中心(0917-6269866)
育才·壹号公园营销中心(0917-6220077)
特此公告
育才地产真诚恭候您，祝您喜迁新居、万事如意！
宝鸡市育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 罗睿康丢失身份证，号码为：610303200312243817。
* 沈乃凤丢失陕西省医疗住院收费

票据一张，号码为：06467980。
* 宝鸡市丰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丢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号码为：91610303770026135U。
* 宝鸡市丰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丢失公章一枚。
* 李力丢失军人保障卡，号码为：

6217004150007893095。
* 陕西西品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丢失公章一枚，号码为：6103030104433。
公告专栏 服务热线**3273352**
法律 吴智丰律师 13309174321
顾问 程建兵律师 13992732277